**临沂市特种设备协会选举办法**

  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临沂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。

一、本会理事、监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监事长的人选，由上届理事会或换届筹委会、筹备组提出候选名单， 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，提交会员大会进行表决。

理事与监事不交叉任职。

  二、拟选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3名，理事7名，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2名，由参加会议的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选举须有会员大会2/3以上会员参加、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  三、选举之前，应说明与会有效代表人数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  四、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票为有效票。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，不划任何符号的为弃权票。划票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晰。选票上因涂改、书写不清不能辨认的部分不计票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。每位代表只能填写一张选票。与会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  五、选举设监票人2名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。计票人2名，负责选举过程中的具体工作。计票结束后，由主持人（或监票人）当场宣布选举结果。

  七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会员讨论决定。

  八、本选举办法经2018年12月11日临沂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